

证券代码：605366

证券简称：宏柏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90

债券代码：111019

债券简称：宏柏转债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

2024年9月24日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协商，创设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，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；10月18日，上述三方联合发布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，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，分别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。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响应国家支持、提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，与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对接，拓宽股票回购资金来源，稳定、提升公司价值，于2024年10月22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人民币股票回购/增持专项贷款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借款金额及期限：公司向乙方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，借款期限12个月。

2、借款用途：专项用于股票回购，公司应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，在贷款全部清偿完毕前不得支取现金和对外转账。

2025年1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文号：2025-011），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计划，累计回购股份1620万股，回购贷款专项资金全部用完。

目前，上述回购贷款专项资金尚未结清，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

昌分行签订补充协议，约定将借款期限12个月调增至最长不超过36个月，最终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。

二、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7日